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概要

一、環境污染防治已為現今重要課題，商港法亦於 100 年修正時，將其列為立法目的之一，試說明商港法對於港區內污染行為之管理機制。

【擬答】：

(一)污染防治規範：

商港法第 37 條：「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各款包括：「一、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二、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清艙或打撈，致污染之行為。三、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四、船舶排煙、裝卸作業、輸送、車輛運輸或於堆置區，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第 38 條第 1 項：「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第 2 項：「前項污染物質於岸上收受，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第 39 條第 1 項：「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第 2 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第 44 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商港區域污染行為防治：

1. 原則：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2. 委託處理：前項污染物質於岸上收受，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3. 禁止行為：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
 - (1) 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2)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清艙或打撈，致污染之行為。
 - (3) 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 (4) 船舶排煙、裝卸作業、輸送、車輛運輸或於堆置區，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4. 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
 - (1)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 (2) 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三)商港區域污染行為處罰規定：

1. 違反第 37 條第三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2.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 (1) 違反第 37 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或違反同條第二款規定。
 - (2)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 (3) 違反第 39 條第一項規定。
 - (4) 違反第 37 條第四款規定，由航港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3.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44 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船舶法之客船定義為何？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船舶法對於客船有何主要管制規定？

【擬答】：

(一)客船定義：凡以載運旅客為主要業務之船舶稱為「客船」(Passenger ship)。依我國「船舶法」第 3 條第 2 款：「客船指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客船通常會以定期方式經營，近年甚至有高速客船、大型國際郵輪等出現。

(二)船舶法對客船主要管制規定：

1. 第 52 條第 1 項：「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第 2 項：「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第 3 項：「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2. 第 53 條第 1 項：「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第 2 項：「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第 3 項：「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3. 第 54 條第 1 項：「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第 2 項：「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4. 第 55 條第 1 項：「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中華民國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送驗客船安全證書，非經查明適航性，不得搭載乘客」。未依前項規定送驗客船安全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第 2 項：「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5. 第 56 條「客船之檢查與航前查驗、穩度、乘客艙室、乘客定額、淡水與膳宿、衛生設施、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客船安全證書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結論：

1. 為確保客船航行安全，規定總噸位 100 以上或乘客超過 150 之客船，應具備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以具體強化客船安全。
2. 客船安全證書之一般規定為：(1)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2)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3)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3. 對客船安全證書之效期規定為：(1)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2)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3)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4. 處罰規定：
 - (1)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客船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 (2)罰則與即時強制：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載客)、第 53 條第 2 項(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第 3 項(客船安全證書逾期不得搭載乘客)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三、試述船員法立法目的及為此目的之主要規範。

【擬答】：

(一)船員法立法目的：

- 1.保障船員權益。
- 2.維護船員身心健康。
- 3.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
- 4.促進航業發展。
- 5.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
- 6.推動遊艇活動發展。

(二)船員法立法之主要規範：

- 1.保障船員權益：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船員權益部分，包括船員若在服務期間死亡，雇用人一次給與遺屬的補償標準，由原訂「平均薪資」修正為「平均薪津」，及受僱在本國籍船舶的我國船員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規定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 2.維護船員身心健康：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維護船員身心健康，規範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又目前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此外，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另對於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記錄應予保存。此外，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 3.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部分，規定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另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另雇用人僱用未成年之船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規定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此外，也規定雇用人應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
- 4.促進航業發展：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促進航業發展部分，規定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雇用人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
- 5.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部分，增訂第六章之一「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規定有關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第 75-2 條)，另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六十八歲止)。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第 75-1 條)，對於駕駛之培訓及管理方面，規定凡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又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第 75-4 條)
- 6.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為推廣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艇活動，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之發展，增訂遊艇駕駛專章，明訂遊艇駕駛資格及其訓練機構管理事項，俾與商船船員執業資格作一區隔，讓國人普及海上休閒娛樂遊憩之活動。

(三)結論：

本次船員法修正內容將可維護本國籍船員就業權益，使船員獲得與陸上勞工相同的退休保障，有效提升船員培訓品質，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帶動遊艇休閒觀光產業發展。

四、無論國際公約或國內之航業法令均規定商船必須在各方面具備一定條件，符合安全要求，並取得各種證明文件後，始得承運客貨。請依船舶法之規定，說明船舶（遊艇及小船除外）應具備那些文書，以及未具備者之罰則。

【擬答】：

(一)船舶應具備文書：

1.原則：船舶應具備下列文書：

- (1)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 (2)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 (3)船舶噸位證書。
- (4)船舶載重線證書。
- (5)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6)船員名冊。
- (7)航海記事簿。
- (8)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二)船舶法相關船舶應備文書缺少之處罰規定：

- 1.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向航政機關登記）……第 30 條（未具國際公約證書）、第 39 條（未具船舶噸位證書）、第 42 條前段（未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第 49 條（船舶載重線證書失效或逾期）、第 52 條第 1 項（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載客）、第 53 條第 2 項（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第 3 項（客船安全證書逾期不得搭載乘客）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 2.違反第九條（非領有證書或執照不得航行）、第 11 條第 1 項（非領有遊艇證書）或第 2 項（非非具船舶相關證書與文書）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3.依據船員法第 60 條：「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爰船長依法具有上開備置船舶文書及送驗之義務。若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應置備船舶文書等）規定者，應處警告或記點之處份。